

大清早，高雄鹽埕區，號稱〈酒吧一條街〉的七賢三路，經過一整夜喧嘩，清冷的街道殘留許多垃圾，幾個清潔人員正在努力打掃街道；幾隻瘦弱野狗一路低埋著頭尋找可以果腹的食物。

這是 1975 年代的高雄；許多越戰中來台度假的美軍延續 50 年代韓戰爆發，高雄港成為美軍補給港以及美軍度假必來尋歡作樂的地方；韓戰結束，美軍第七艦隊停靠，以及 60 年代越戰開打等等，一直延續到 70 年代，緊鄰高雄碼頭的七賢三路成為美軍步下港口，最常光顧的情色酒吧街。

華燈初上，一向樸實的南台灣，上演著一齣齣荒唐的戲碼；七賢三路短短幾百公尺的街道，超過七十家酒吧，提供戰火下難得休假美軍一個喘息的場域；街道上處處可見摟摟抱抱的美國軍人以及濃妝豔抹的酒吧女郎，完全顛覆社會純樸氛圍。

錦繡布莊

坐落在七賢三路橫巷裡的錦繡布莊店門未開，天井連接後院的廚房卻熱鬧滾滾；阿滿將籃子裡剛從市場買回來的蔬果魚肉攤在桌上，讓錦繡一一檢視。

「鱸魚、腰裡肉、雞腿、小管還有市場那家老字號的肝腸；」阿滿笑著拍拍紅豔豔的蘋果說：「進口的，漂亮吧。」

紅豔豔的蘋果跟青翠白菜放在一起，美極了。錦繡知道阿哲不喜歡吃蘋果，那個叫林玉芬的女孩喜歡嗎？不管喜不喜歡，錦繡下意識認為，女孩就是喜歡吃蘋果，尤其是自己，來自鄉下的女孩；第一次見到蘋果的驚喜以及初嘗蘋果滋味，都讓錦繡這輩子難以忘懷。

「現在的人不稀罕蘋果了，」昨日阿滿記下要買的東西時說：「現在水蜜桃又甜又好吃。」

「吃水蜜桃會弄髒雙手。」多汁的水蜜桃萬一滴在阿哲女朋友衣服上怎麼辦？

「啊！想太多。」阿滿拼命搖頭，卻也不再多言。

相處二十多年，既是主僕又像姊妹，阿滿十分了解錦繡，了解固執的她一但面對鍾愛的獨子，就會變成多慮的母親。

天剛亮阿滿就到市場去採買，這時還在鋪貨的攤子甚麼都新鮮，尤其是活跳跳的魚和蝦子；買了許多阿哲愛吃的海鮮，帶著滿滿的菜從市場回來，兩個女人一起為中午這場盛宴做準備。說好中午會跟女朋友一起回家的阿哲，電話中稍帶羞澀的說：

「媽，我會帶女朋友一起回去。」

「啊！你有女朋友了？怎麼沒聽你說？」

「現在不是說了嗎？」

阿哲一向話少，談到女朋友似乎有一些些羞澀。都二十四歲的大男人了，還這樣；錦繡在心中偷笑，笑兒子這麼大還像在室男害羞同時也歡喜他終於有了女朋友。

「我問了老半天，才知道是他們學校藥學系學生，認識好幾年了。」錦繡一邊沖洗蘋果一邊說：「也好，阿哲將來是醫生，娶個藥劑師老婆也不錯。」

「重點是女孩子的品性啦，希望不是那種嬌滴滴，動不動就發脾氣，那會讓人受不了。」阿滿已經將魚肉都清洗乾淨。「鱸魚清蒸破布子，腰裡肉呢？」

「就照妳平常煮的那樣，阿哲喜歡吃妳煮的菜，他說這幾年外食很痛苦，每天都想回來吃妳煮的菜。」錦繡突然笑出來。「這孩子真不給面子，從來不說想念媽媽之類的話。幸好我不會跟妳吃醋。」

「男孩子長大了，不好意思撒嬌，想念家裡的飯菜就是想媽媽啦，難道還要他抱著妳親親？」

阿滿已經將鍋子裡的水煮滾，正在將魚肉丟進去去血水；這時前面傳來鐵捲門嘎嘎響的聲音，錦繡擦乾溼淋淋的手說：「英同兄今天店門開得特別早。」

裁縫師傅陳英同比起平常早起一個多鐘頭，五十幾歲，頭頂有些地中海禿，古銅色肌膚非常光滑，不見一絲歲月痕跡；因為眉骨高稍帶稜角的臉有一雙深邃眼睛；錦繡常常覺得那雙眼睛很內斂，所有情緒都能隱藏。不像阿滿，阿滿眼裡滿滿是笑意，很陽光；英同有那麼一點讓人猜不著心思的聽話。越是溫馴就越容易讓人想要親近。難怪鹽埕區許多燈紅酒綠的吧女老遠都要來找他訂製旗袍。

「英同兄今天起早了。」

「聽說阿哲今天回來，我怕妳們忙不過來，想說能不能幫個甚麼忙。」

「沒有甚麼好忙啦，就是煮一桌豐盛飯菜請他女朋友。你知道阿哲有女朋友了嗎？」

「嗯，我看過照片，長得很漂亮。」

甚麼？錦繡差點失聲叫出來。「你知道？你早就知道他有女朋友，那麼阿滿也知道囉？」

英同笑著拿起雞毛撢子拂拭櫃台，接著將幾卷亮麗又便宜的布料往店門口擺放。他越是不回應，錦繡越抓狂，甚至有點氣怒了。

英同是阿哲從小接觸最頻繁的男性，也一直扮演著阿哲父親的角色；英同常常把小阿哲扛在肩頭，兩人就像父子走遍附近大街小巷；阿哲放學都是英同到學校接他，偶爾英同忙著應付客人走不開，媽媽去接，他就走在媽媽前面，走得比甚麼都還快。回到家還會說：「妳以後不要來接我。」為什麼？

「妳穿那麼漂亮，人家會笑。我喜歡英同叔叔來接我。」

錦繡有點氣怒，阿滿居然還幫他解釋。「童言童語，不要理他；誰不希望媽

媽穿得漂亮。」

長大後的阿哲，終於給了媽媽一個合理解釋。「男生都是騎腳踏車回家，不然就一個人走回去，只有女生才讓媽媽帶耶，我又不是女生。」

太過分了。

錦繡嘀咕著轉身上樓，想到自己竟然最後一個知道兒子有女朋友，心中實在氣惱。

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兒子和她有了距離，尤其上中學，更是驚扭，完全不讓她跟老師有任何交集；店裡的熟客都說：長大了啊，不然妳要他黏一輩子嗎？

只好這樣想了。

坐在梳妝台前面，錦繡撫摸略顯蒼白的面容，化妝是這二十多年來每日不可短缺的工作，一旦卸妝，失去顏彩的臉，如同刷白的牆壁，一點點黑斑都會被放大，更何況潛藏在眼尾嘴角無所不在看似細微其實正在大聲宣告青春離去的皺紋，躲無處躲。

長年居住在高雄鹽埕區，在號稱〈酒吧一條街〉七賢三路周遭，看慣濃妝豔抹的酒吧女郎，錦繡不自覺臉上的妝越抹越濃；化妝品越買越多；只是，卸妝後的臉——。

錦繡已經很久不曾仔細看自己卸妝後的臉，梳妝台的鏡子很明亮，她熟練地塗上一層又一層乳液、粉底液、面霜，面粉等等，還在眼窩抹上眼影畫眼線，顴骨上的顏彩一定要和口紅同一個系列。

有時候，錦繡覺得自己越來越像那些吧女，一樣濃妝，一樣穿英同裁製的旗袍。

打開衣櫥，一整排綾羅綢緞裁製的旗袍掛得滿滿都是，都是店裡裁縫師傅陳英同親手縫製，只要店裡有新來的旗袍布料，英同一定從中挑選一塊花色典雅圖案美麗的布料幫她做一件。

「這是免費廣告，小姐們看妳穿得漂亮，就會跟著做。」英同為錦繡裁製的旗袍領子幾乎都會滾上一層素色的邊，讓錦繡細緻美麗的脖子像一朵芙蓉從旗袍領子伸展出來。英同每次看著她試穿新旗袍，臉上就會閃現奇特笑容。

而這個點子從年輕到現在，一直都很管用。只要是錦繡穿在身上的旗袍料子，銷售特別驚人。

「其實，她們穿起來都沒有錦繡好看。」阿滿經常搗著嘴偷笑。

阿滿的話一點都不假，錦繡得天獨厚，擁有一副好身材，既纖細又豐腴，別人穿旗袍如同裹上鋼鐵硬梆梆連走路都不自然；錦繡卻穿得自在優雅。

順手取下一件旗袍，錦繡在身上比了比，不知為什麼，阿哲小時候那句話：穿那麼漂亮，人家會笑。突然衝上腦門。其實錦繡也曾經替阿哲著想，想

像一個只有吧女才會穿旗袍出現的地區，有一個穿旗袍的媽媽出現在學校門口實在不妥。當年為了布莊生意，穿旗袍是份內工作。現在不了，孩子已經長大，說不定阿哲遲遲不肯帶女朋友回家，就是怕女朋友見到濃妝豔抹的媽媽。

錦繡跑進浴室把臉上濃妝洗掉，她在櫥櫃抽屜翻了又翻，找出一件很少穿的寬鬆洋裝，淡紫色洋裝，腰間繫一條皮帶，看起來就不會那麼沒精神。

她重新在臉上化妝，只塗了乳液，撲上一層薄薄蜜粉，眼影跟眼線都免了，口紅是那種幾乎看不出顏色的唇蜜；四十五歲的錦繡，傲人身材被寬鬆衣服遮住，淡妝的臉藏不住眼角的魚尾紋，藏不住歲月痕跡，看起來跟五十五歲的阿滿一樣，一樣是歐巴桑。

阿滿在廚房忙得像陀螺，瓦斯爐上面兩個爐火都在燒菜，一個是紅燒蹄膀，一個是蘿蔔燉排骨湯；流理台還有一鍋白米飯和清蒸鱸魚；阿滿十歲就來到蘇家，一輩子都在煮飯做家事，她發現小主人阿哲的口味跟他父親一樣，喜歡清淡不油膩；儘管父子倆相處時間不到三年。

父子就是父子，不只長得像，連口味都一樣。阿滿一邊洗菜切菜一邊喃喃自語。

「需要幫忙嗎？」

英同突然把頭探進廚房，阿滿嚇一跳，瞪著這個一起長大如今是丈夫的男人。

「夭壽喔！你要嚇死我是不是；去、去，你把店顧好就好。」

「白天哪來的客人。」那些過夜生活的吧女，此刻仍在睡夢中；更何況，聽說越戰已經結束，美軍正在撤出越南，不再有軍人來台度假了。

一度繁華的情色酒吧街，正悄悄以另一種形式在改變。

「你是說，生意會越來越慘？」阿滿有點擔心。「難怪夜裡的街道有點冷清，不再像以前那麼熱鬧。」

「二十幾年，也夠了。」

阿滿從冰箱取出一塊豬的腰裡肉。「幫我把肉剁碎，我要炸八寶丸。」

阿滿炸的丸子最好吃，英同立刻蹲下來剁豬肉。「我記得剛到師傅家當學徒，師傅跟頭家娘都很兇，我經常被罵，有一次還被頭家娘拿木尺狠狠打了好幾下，只因為一塊布料掉到地上，地上不知哪來的水漬，布料弄髒了，頭家娘就打我出氣。那個晚上我沒吃飯，睡在裁縫桌底下，妳悄悄拿兩顆丸子給我，雖是冷的，真的很好吃。」

「我也記得，你剛來金采布莊當學徒，還是個孩子。」阿滿笑著說：「頭家娘打你的時候，你都沒哭；晚上店門關了，我知道你沒吃飯，特地拿丸子給你吃。那個時候豬肉要黑市才有賣，丸子裡包的菜比肉多，不像現在，整顆都是肉，這才叫八寶丸。」

「原來妳也記得，我卻一直沒跟妳道謝。」英同用力踩著肉末。

「謝甚麼？我們都是可憐人，每次看到你就會想到自己，我也是囡仔工，

十歲就出來幫傭；你來的時候，我已經十七八歲，早就習慣蘇家的生活。」

阿滿很快煮好一桌豐盛的菜。

說好中午回來，現在也才十一點半左右。

阿哲媽媽呢？上樓換個衣服需要那麼久的時間？

「我也要去換衣服，」阿滿笑著說：「我們家阿哲第一次帶女朋友回來，我要穿漂亮一點。」

「哎呀！妳們兩個已經夠漂亮了，不要那麼緊張好不好。」英同笑著說。

阿滿進入臥房；英同知道自己也好不到哪裡；一大早他就在衣櫃裡東翻西找，挑選好看又得體的服裝。阿哲帶女朋友回家。這可是天大的事情，至少對他們三個人來說。不，還有一個人，他若地下有知，一定更緊張。

英同突然想到那一年，阿哲才三歲左右吧，師傅搭著他肩膀說：「我們出去走走。」

白天七賢三路非常冷清，過慣夜生活的人此刻正躲在夢鄉好眠；師傅清瘦的臉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憂傷，這是師傅臉上常有的神情，不同於英同藏在眼裡的溫馴，或者是，英同在成長過程不知不覺複製了師父的神情。

英同十二歲就到金采布莊當學徒，蘇老闆就是他的裁縫師傅；英同出師後可以獨當一面卻仍留在布莊工作。師傅身體不好，店裡幾乎全賴英同招攬客人；盡管如此，英同還是打心底有點害怕師傅。

兩人隨性在街道漫步，師傅不開口，英同也不敢說話。

這麼嚴肅，是要我走路嗎？英同有些不安，心中暗暗盤算：真要我離開，能到哪裡去？英同是旗山鄉下孩子，那裏許多人一輩子沒做過新衣服，他學到的好手藝根本無用武之地；不回去，留在城裡，沒本錢開店，能到哪裡去？

師傅突然轉進一條巷子，大約在這條情色酒吧街的末段，離金采布莊不到兩百公尺。巷子很寬，兩旁同時開好幾家酒吧，只是店面少了一點，比主街也更安靜一些。

他們停在一間剛剛整理過店鋪前面，地面還有裝潢過鋸下來的木削和角料；嶄新的門面設計很新潮，正面一大塊透明玻璃可以窺見店裡林立空置的玻璃櫥櫃。一塊深咖啡色油亮木製招牌高掛在店門口正上方，精心雕刻龍飛鳳舞四個大字〈錦繡布莊〉。許多個燈泡團團圍繞著，可以想見天黑了燈亮了，這塊招牌會有多燦爛。

師傅取出鑰匙示意英同打開店門， 噹的一聲，一間新裝潢空蕩蕩的店鋪就在眼前。

英同不敢吭聲，兩眼直直看著師傅。

就在那一天，師傅把照顧阿哲母子的重責大任交到他手上。

阿哲和女朋友林玉芬走進來時，玉芬還特地看一眼店門口的招牌——錦繡

布莊。聽說這塊招牌是阿哲父親生前特地請人製作並且掛上去的。

進到店裡，玉芬被七彩繽紛的布料深深吸引，一路伸出右手指輕輕滑過柔軟布料。靠近門口玻璃櫥窗有一尊假人穿著漂亮旗袍；店裡靠牆一方吊掛好幾件已經完工的旗袍和西裝；一個膚色有點深五官稜角分明五十歲出頭的男人站在裁縫車旁微微笑著。

「英同叔，」阿哲聲調拉得很高。「我們回來了。」

「好，很好。」英同一股腦地笑。這個他自小帶到大的男孩，自從離家上大學，每次見面就覺得又長高了。

哪有長高。阿哲媽媽和阿滿姐都笑他。難不成要長到兩百公分？

「阿哲，」阿滿從一樓房間衝出來，緊緊握住他的手，一旁玉芬害羞地叫她蘇媽媽。

「呵呵，我不是，不是蘇媽媽，我是阿滿姨。」阿滿朝裡面跟著下樓的錦繡說：「她才是——」話沒說完，阿滿竟然有點結巴。啊！怎麼回事？錦繡竟然穿一件寬寬的紫色洋裝，還有臉上的妝呢？難不成來不及化妝？

錦繡站在樓梯口笑著，伸出手握了握玉芬，感覺小女生很害羞，很緊張。

「來，我們去餐廳吃飯，阿滿姨為你們忙了一上午，都是阿哲愛吃的菜。」

「謝謝阿滿姨。」阿哲一手搭在媽媽的肩膀，很小聲地說：「媽媽今天好漂亮。」

錦繡笑了，笑得很得意。就說嘛，兒子的心，總算摸清楚了。

餐桌上，阿滿不斷跟小兩口夾菜，錦繡卻不斷詢問玉芬的家世背景。

儘管不曾期望阿哲娶個有錢老婆，畢竟是醫學系學生，是準醫師，對象至少不能太差。

「他們是台南人，她爸爸是中藥批發商，對中藥很有研究，我每次跟她爸爸聊天，覺得受益很多。」阿哲搶著幫女朋友回答媽媽的問題。

「台南哪裡？台南市嗎？」

「嗯，就在安南區。」玉芬笑起來很甜美。「我們家世代都是中醫，阿公阿祖那個年代可以幫病人治病，我爸早期也可以，後來政府規定比較嚴格，就只能賣中藥。」

「我知道，早期鄉下中藥店可以幫人家治病。」錦繡笑了笑。「許多中藥店的孩子，後來都考上醫學院。來，妳試試阿滿姨滷的豬腳，很好吃，以前阿哲只要有這一味，可以吃三碗飯。」說到中藥店，錦繡有點敏感，一副很想把話題帶開的樣子。

「我爸就是希望我弟將來像阿哲一樣。」玉芬小小心啃著豬腳，很怕吃相不雅，傷了自己形象。

「妳將來當藥劑師也不錯。」阿滿插嘴說：「快喝湯，冷了不好喝。」

「青鯤鯨伯公家已經有人當醫生了。」玉芬笑著回答。

青鯤鯨？錦繡愣了一下。「妳不是台南人？」

「我是阿，」玉芬說：「我阿祖是青鯤鯨人，在青鯤鯨開中藥店；阿公很早就移居台南；我阿爸是在台南唸書長大的。」

「妳阿祖的中藥店店名叫永安？」

「啊！蘇媽媽怎麼知道？」

「妳爸爸不會剛好是林滄生吧？」

錦繡雙眉挑得好高，雙眼直瞪著玉芬。阿滿和阿哲從來不曾看過這種神情，從來不曾。兩人內心暗暗緊張起來。

「阿哲沒告訴妳，我是青鯤鯨人？青鯤鯨沒幾戶人家，開中藥店姓林的就只有一家。」錦繡似乎很生氣。

阿哲感覺氣氛不對，卻又不知道為什麼。他趕緊解釋：「媽，妳有點像在身家調查呢，我跟玉芬認識這麼久，根本不知道她阿公阿祖是哪裡人。」

「蘇媽媽認識我阿公？不對不對，我阿公很早就搬到台南來了，我阿爸是在台南長大。我——我們跟伯公那邊的人不是很熟。」玉芬意識到氣氛不對，露出可憐兮兮的笑容，雖然搞不清楚大人們到底有甚麼糾葛，心想上一代再怎麼不堪也不會牽連到年輕人身上才對吧！

「怎麼可能認識？妳們林家在當地是有錢人，我們家啊，窮得像鬼。」

整桌的人都聽得出錦繡話裡既酸又刺，卻沒有人敢問為什麼。

阿哲放下筷子，把玉芬拉起來，藉口要帶她四處逛逛。

「等一等，」錦繡聲量有點大。「林小姐回去幫我問候妳爸爸，就說青鯤鯨——嗯，有人問候他。」

玉芬慌慌亂亂的點頭，眼淚幾乎要掉出來；阿哲不高興的瞪了媽媽一眼。就算有甚麼深仇也不該找玉芬麻煩啊！

阿滿整個人被嚇呆了。從來沒看過錦繡這個樣子，從來沒有。

錦繡十八歲進入蘇家，乖得像啞吧，前兩年幾乎不曾聽她講過一句多餘的話。

阿滿和英同跟隨錦繡母子來到錦繡布莊，錦繡不讓他們叫她頭家娘。

「妳年紀比我們輕，不叫頭家娘要叫甚麼？」

「叫我阿哲媽媽或者錦繡都可以，都好。」雖然金采布莊就在兩百公尺遠的地方，離開那個地方，錦繡像一隻掙脫籠子的小鳥，拼命飛舞著翅膀，臉上充滿青春笑容。這是被禁錮多久的自由啊！

從此錦繡和阿滿以姊妹相稱，就連裁縫師傅陳英同也跟著叫她阿哲媽媽。

阿滿生氣的瞪著錦繡；阿滿從來是謹守分際的女人，無論錦繡如何強調：妳比我的親姊妹還親。阿滿從未忘記自己是蘇家傭人，受頭家託付過來照顧錦繡母子的傭人。但現在，為了阿哲，阿滿可以跟任何人翻臉。包括阿哲媽媽。

坐在店裡獨自吃飯的英同，突然看見阿哲拉著滿臉淚水的女朋友衝出店門外。

「阿——阿哲！」一轉眼人不見了。英同知道有事情發生，立刻進入飯

廳，只見阿滿坐在那裏面對滿桌菜餚唉聲嘆氣。阿哲媽媽呢？

「怎麼了啦？發生甚麼事？阿哲為什麼氣沖沖跑出去？女朋友哭哭啼啼的，誰被誰欺負了？」

「還不是——」阿滿欲言又止，指指樓上，雙手一攤，連解釋都無從說起。

錦繡呆坐在梳妝台前面已經很久，一動也不動。

幾個鐘頭過去，窗簾透進來的陽光漸漸西斜，有些灰暗，如同她的心情，灰僕僕一片。

下午了嗎？下午幾點？阿哲回來沒有？大概不回來了吧？阿滿姊過來敲了幾次門。錦繡錦繡，妳怎麼了？要不要緊？

錦繡摀著臉，感覺時光一點一點在消逝。曾經有過的歲月一層一層在剝落，到底要經過多少年？遺落多少需要省思的事情？才能從過去逃脫，才可以坦然說出隱匿在內心深處的話？只是我已經忘記原來面貌，原來自己長甚麼樣子了，更何況那些不堪啟齒往事！錦繡覺得好孤獨，有一股寒意；難道人生至終只剩這些，無邊無際的悲哀和沮喪？這是在成為熱鬧的七賢三路錦繡布莊老闆娘之後，從未有過的情緒。因為，她以為那個叫做潘阿秀的女孩不見了，已經被金采布莊老闆蘇金田形塑成另一個叫做潘錦繡的女人。勉強回想只是一片大海，遼闊的大海。多年來她的人生只有一個目的，一條路，就是把阿哲養大。

忘記那條遺落在記憶深處向大海借來的路絕不是故意的。